

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資料統計分析情形

【從地籍統計資料來看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TAIPEI LAND OFFICE OF TAICHUNG CITY

應用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資料統計分析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 月 31 日發布「2023 年性別圖像」，依 2021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計算，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蟬聯亞洲第 1 名，顯見臺灣性別平權已逐步落實。而我們地政機關所管轄的地政業務，與性別平等觀察指標所列「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權利」緊密相關。為了解臺中市性別平等推動成效，以下我們從不動產配偶贈與及一般贈與案件統計資料所呈現的男女比例變化、女性受贈人數等相關數據，及兩性緣散後，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來看整體性別平等發展趨勢進行分析說明。

1. 近年網路社會觀察時有寵妻魔人於濃情密意時贈與房產予配偶之新聞，我們以 111 年配偶贈與案件統計數據，來看看究竟是男性贈與女性比較多，還是女性贈與男性比較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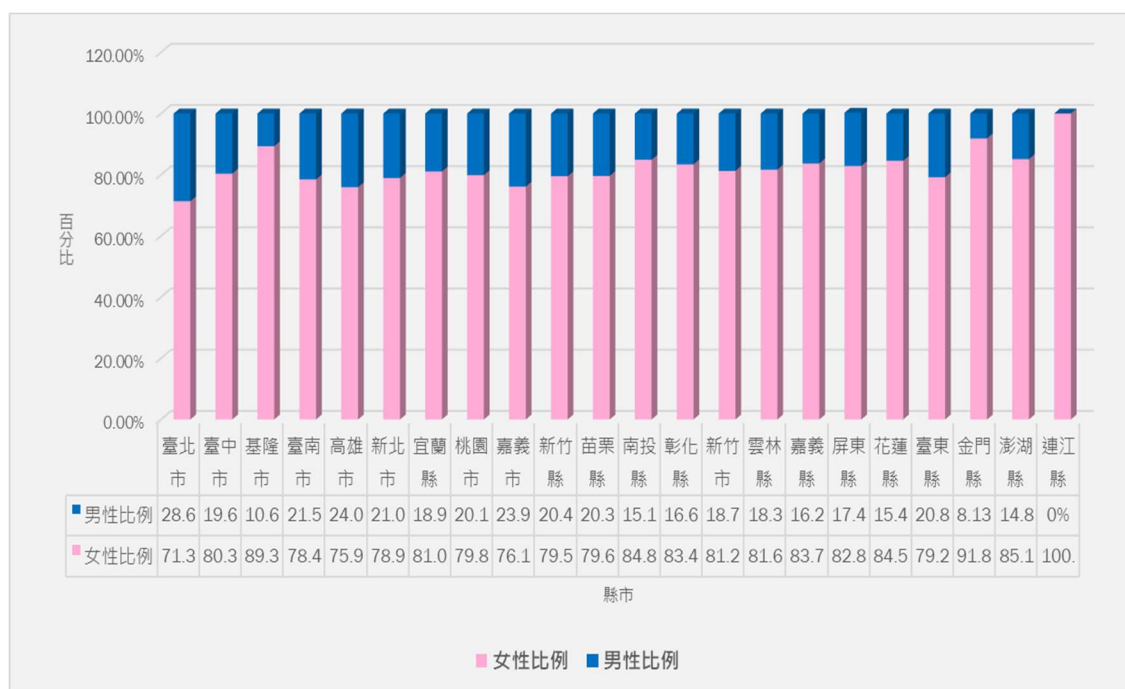


圖 1：111 年各縣市配偶贈與取得土地之性別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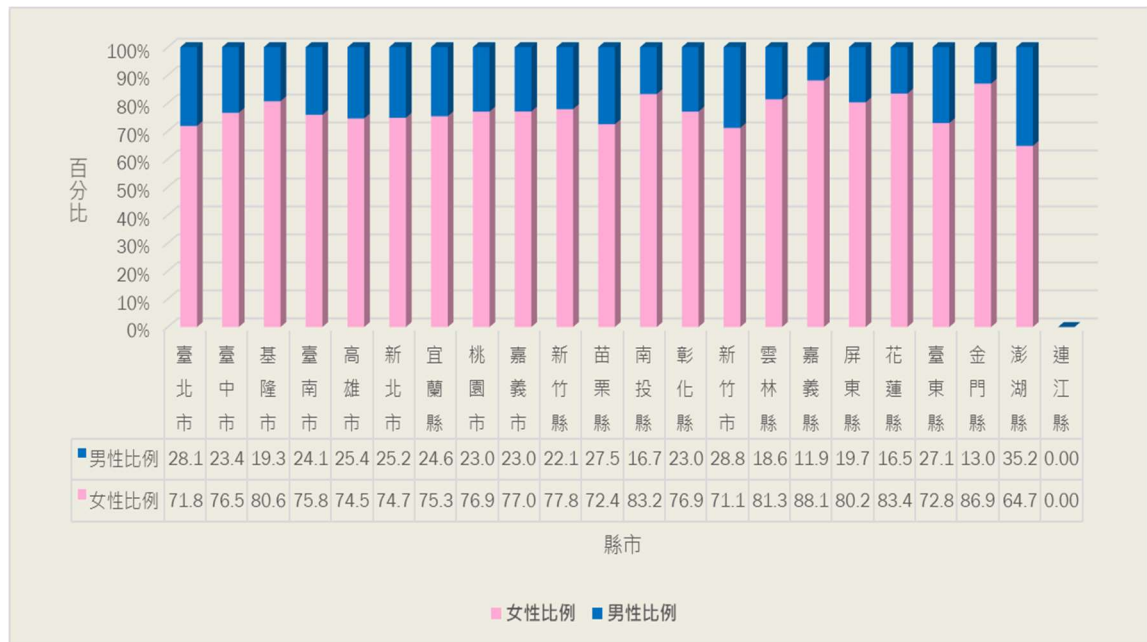


圖 2：111 年各縣市配偶贈與取得建物之性別比例統計

我們以各縣市 111 年男、女因「配偶贈與」取得土地/建物比例製作長條圖(如圖 34、35)，從統計圖來看，女性因「配偶贈與」取得土地/建物之比例均較男性高出許多，以土地取得男女比例情形來看，連江縣及金門縣為女性取得比例最高的前二名，而臺北市及高雄市，則是女性取得比例最末二名。推測應是離島縣市普遍以男性持有不動產比例較高，比較有能力將不動產餽贈予配偶，且實際辦理「配偶贈與」件數極少(連江縣僅 5 件)，致使男女比例呈現懸殊狀態；而臺北市及高雄市則係屬都會區，男女取得不動產比例較為平均，女性也相對有能力將不動產贈與配偶，故男性在這兩個地區「配偶贈與」取得不動產之比例較其他縣市略高。

2. 一般「贈與」不動產部分，男女受贈比例情形也與配偶贈與差不多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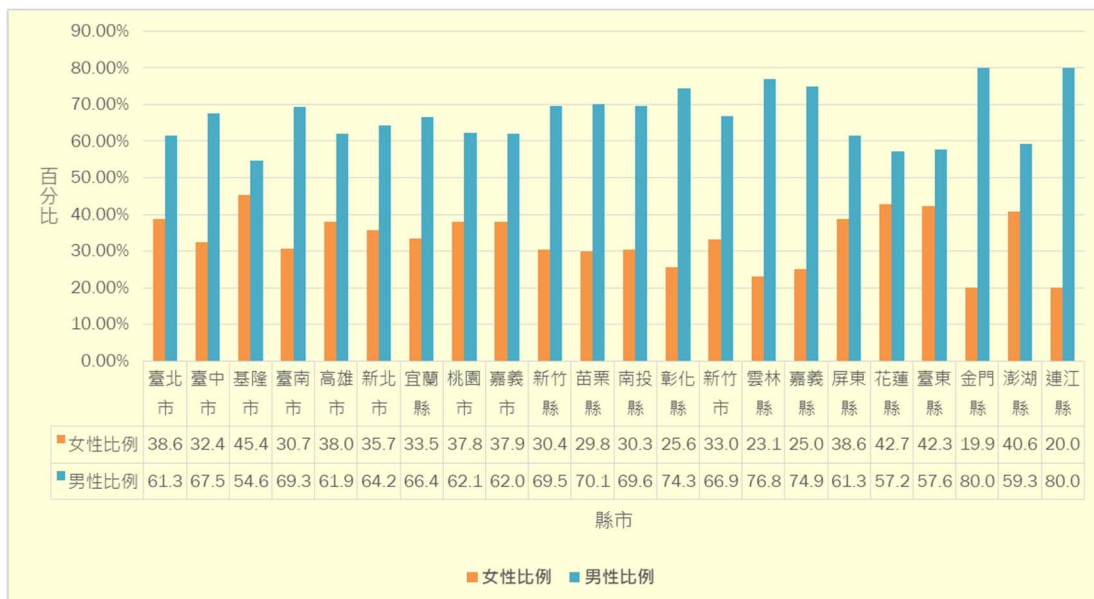


圖 3：111 年各縣市贈與取得土地之性別比例統計



圖 4：111 年各縣市贈與取得建物之性別比例統計

我們以各縣市 111 年男、女因贈與取得土地/建物比例製作統計長條圖(如圖 36、37)，以統計圖呈現的資料所示，一般贈與部分無論土地/建物均係男性取得比例較高，而且以取得「土地」部分來看，男女取得比例差距較大，「建物」部分反而較為平均，男女比例差距較小，推測一般贈與部分較多是長輩贈與晚輩，在傳統觀念上會認為土地是家族發展的根，故仍然習慣將土地留給男性，所以在贈與取得土地之性別比例上，男性比例會明顯高出許多，而建物係附屬於土地

之不動產，贈與原因較為彈性多元，其在都會區的男女取得比例差距多在 20%以內，可見在社會習慣上，似乎比較願意將建物贈與女性。

3. 有關「配偶贈與」在各縣市女性實際取得人數又是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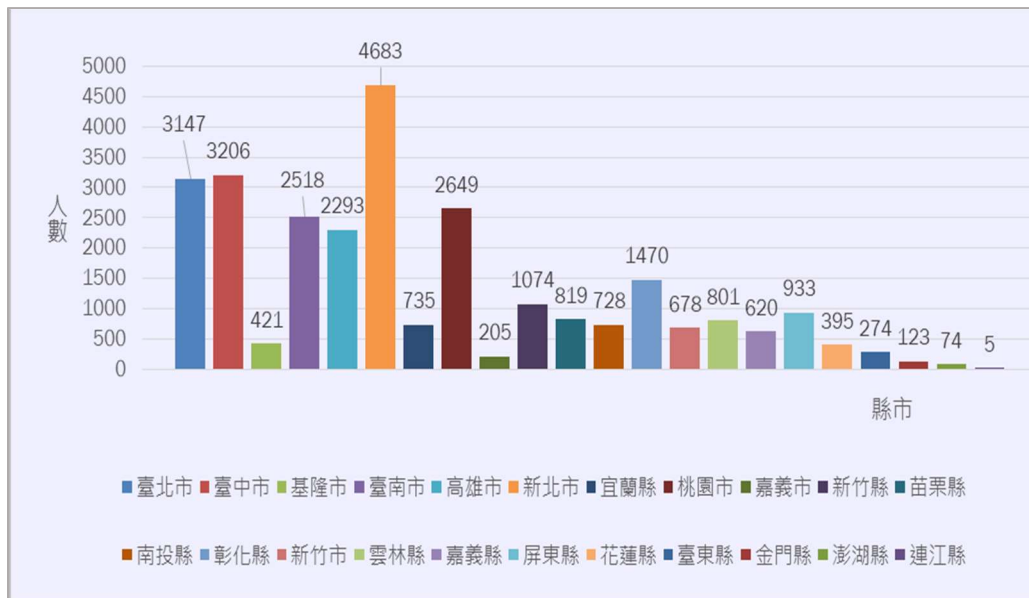


圖 5：111 年各縣市女性「配偶贈與」取得土地之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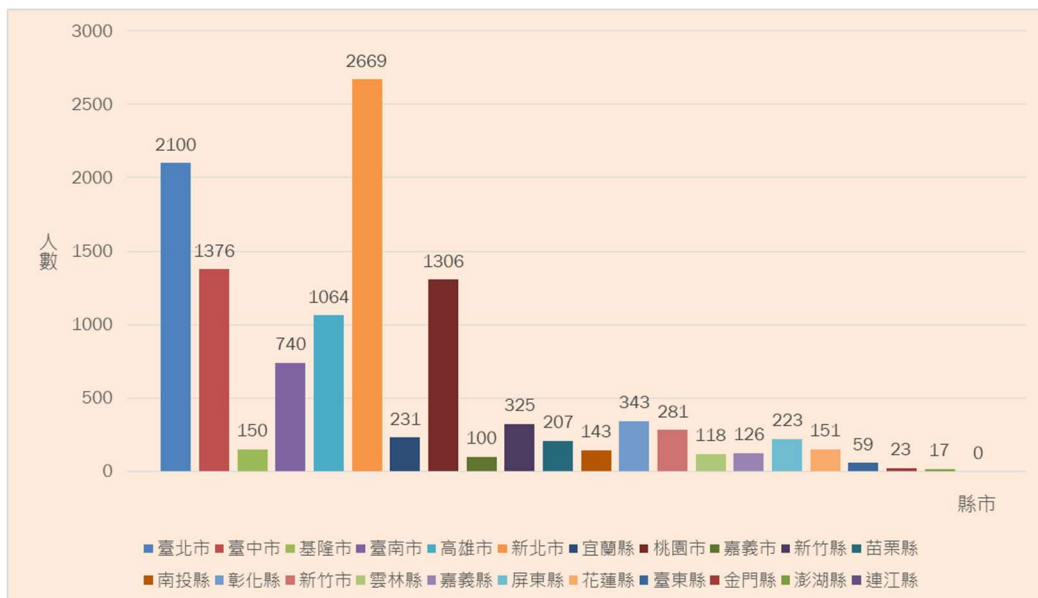


圖 6：111 年各縣市女性「配偶贈與」取得建物之人數統計圖

我們蒐集 111 年各縣市因「配偶贈與」取得土地/建物權屬之女性人數製作統計長條圖(如圖 38、39)，由圖中可看出女性取得土地/建物人數較高的前三名，分別是新北市(土地有 4,863 人次、建物有

2,669 人次)，其次是臺北市(土地有 3,147 人次、建物有 2,100 人次)，第 3 名是臺中市(土地有 3,206 人次、建物有 1,376 人次)，前 3 名均為我國的主要都會區，整體來看，女性因「配偶贈與」取得不動產的人數較 6 都以外之縣市多出許多，推測除了疼尫惜某的情感延伸贈與，應該也與都會區不動產交易較為頻繁，部分民眾會利用配偶贈與，達到後續節稅的目的有關。

另外，女性配偶贈與取得人數末三名，分別為連江縣(土地有 5 人次、建物有 0 人次)，其次是澎湖縣(土地有 74 人次、建物有 17 人次)，再來是金門縣(土地有 123 人次、建物有 59 人次)，末 3 名均為離島縣市，整體人口數較少，且當地民風較為傳統，以男性持有不動產占較大比例，所以在習慣上也比較不會將不動產贈與女性，故女性因配偶贈與取得不動產人數較都會區少很多。

4. 配偶在濃情轉淡兩性緣散後，又有多少人會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維護自己的權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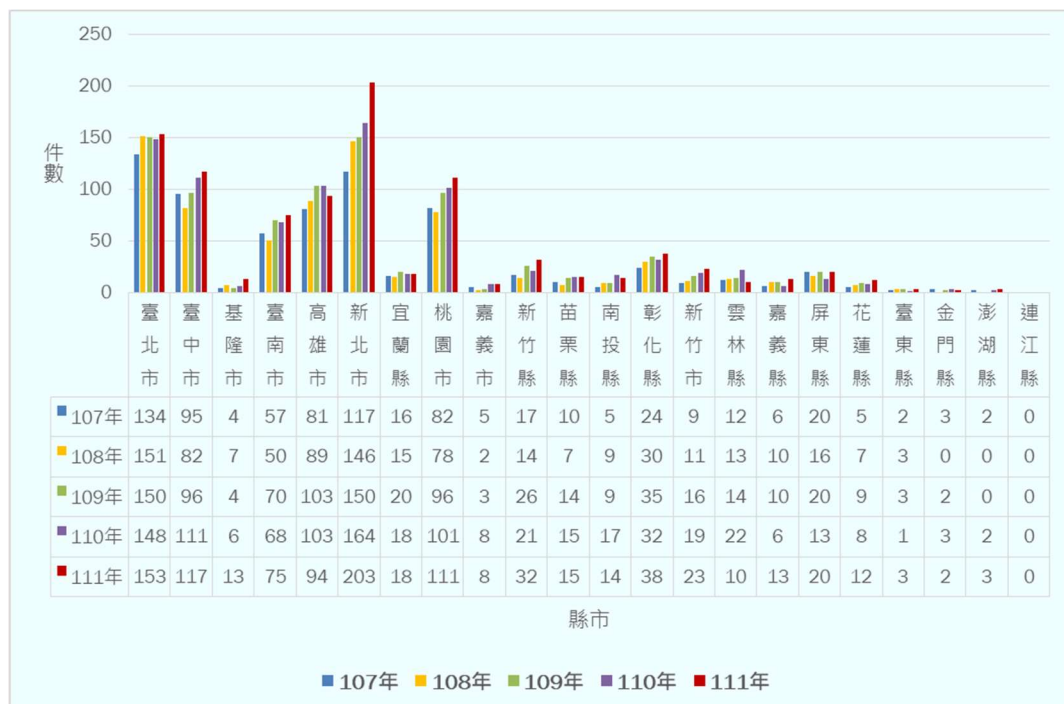


圖 7：近 5 年各縣市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件數統計圖

我們統計近 5 年各縣市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件數，製作出統計長條圖(如圖 40)，由圖中可看出辦理件數最多的前三名分別是新北市(5 年總計 780 件)，其次是臺北市(5 年總計 736 件)，第 3 名是臺中市(5 年總計 501 件)，整體來看辦理件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 6 都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件數，亦較其他縣市高出許多。另外，辦理件數末 3 名，均為離島縣市，分別為連江縣(5 年總計 0 件)，再來是澎湖縣(5 年總計 7 件)，再來是金門縣(5 年總計 10 件)，5 年累計之案件量仍非常稀少。

由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為保障兩性關係中，經濟較弱勢之一方，在結束夫妻關係後可提起之法律權利。該項規定含有積極的性別平權概念，我們從各縣市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案件數變化趨勢，可以進一步了解各區域性別平等推動成效。一般來說，都會區在社會經濟發展上均有相當之水準，普遍較能接受性別平權的觀念，所以在「配偶贈與」、「一般贈與」取得不動產統計上男女比例差距較小，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不動產之案件數較多；離島縣市由於傳統思維根深蒂固，在性別平等的推動上較有難度，故在辦理「配偶贈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不動產之案件數，均較都會區少。